*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  |
| --- |
| **投資協議**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魯投資**」)、華啟創聯（淄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啟創聯**」)、海南鑫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鑫壘**」)及北京德而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而信**」) (各為「**投資方**」，以下統稱為「**眾投資方**」)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直接及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6%。華魯投資為華魯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和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投資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引言**

本公司、華魯投資、華啟創聯、海南鑫壘及北京德而信於2020年12月7日簽訂投資協議，在中國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以打通互聯網醫療產業鏈，打造為用戶提供優質一站式全生命週期的大健康服務雲平台。上述擬成立公司的名稱為「山東新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華健康**」)，該公司名稱有待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 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華魯投資;
3. 華啟創聯；
4. 海南鑫壘;及
5. 北京德而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信，除華魯投資外，其他投資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華健康的股權認購**

眾投資方的認購額和在新華健康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比例如下:

| **序號** | **投資方名稱** | **認繳額**  **（人民幣萬元）** | **股權比例** |
| --- | --- | --- | --- |
| 1 | 本公司 | 4,900 | 49.00% |
| 2 | 華魯投資 | 600 | 6.00% |
| 3 | 華啟創聯 | 2,000 | 20.00% |
| 4 | 海南鑫壘 | 2,000 | 20.00% |
| 5 | 北京德而信 | 500 | 5.00% |
|  | **合計** | **10,000** | **100%** |

**繳付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新華健康的註冊資本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2,479.88萬元及資產人民幣2,420.12萬元 (「**資產代價**」)支付; 以及
2. 其餘投資方以現金支付。

公司出資的資產代價包括(a)本公司於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新華大藥店**」)的全部股權及(b)本公司的若干電子及辦公室設備，兩者都將注入新華健康(統稱為「**資產注入**」)。

根據投資協議，在滿足以下條件後：

1. 新華健康已完成工商註冊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
2. 新華健康名下的人民幣出資帳戶正式開立；以及
3. 本公司擬出資資產已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資產標的企業進行審計、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評估機構對資產標的進行資產評估，且履行相關審批、備案程序，

各投資方同意按照以下時間表向公司繳付其各自認繳出資額：

1. 以現金方式出資的投資方，於上述(a)、(b)及(c)項條件全部成就後的10個工作日內繳付認繳出資額的100%；
2. 於上述(a)、(b)及(c)項條件全部成就後，本公司將進行資產注入。與新華大藥店及本公司的若干電子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的業務以及人員一併劃轉至新華健康。

本公司參考新華健康的擬定資本要求和眾投資方的權益比例，以及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等情況後，與眾投資方進行公平磋商，以確定本公司對新華健康註冊資本的認購額。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對新華健康注資。

**資產注入**

資產代價乃經參考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進行的估值釐定，其為中國合資格的估值機構。

根據估值師於日期為 2020年 9 月 30 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出資新華健康的若干電子及辦公設備價值的估值報告，於2020年7月 31 日通過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本公司出資新華健康的若干電子及辦公設備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 53.68萬元。

根據估值師於日期為 2020年11 月 20 日發出有關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報告（「**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報告**」），於 2020年7月 31 日（「**基準日期**」）：

1. 通過採用收益法估值，新華大藥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2,366.44萬元；及
2. 通過採用資產基礎法估值，新華大藥店總資產為21,557.35萬元，負債為20,295.37萬元，淨資產為1,261.98萬元，評估增值196.11萬元，增值率18.40%。

估值師已根據上述方法考慮估值結果，其認為：

1. 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成長性，並且也無法涵蓋諸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及
2. 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企業價值，不僅考慮了企業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中無法反映的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資源，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銷售網路、人力資源等，而該等資源對企業的貢獻均體現在企業的淨現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

估值師認為資產的價值通常不是基於重新購建該等資產所花費的成本而是基於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收益的預期。估值師經過對被評估單位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新華大藥店的內含價值，故採用收益法評估。

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報告的摘要（載有估值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已作為附錄載入並隨附本公告。

新華健康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故此本公司預期資產注入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在完成新華大藥店的權益轉讓至新華健康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本公司經新華健康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的經營範圍**

新華健康經營範圍擬包括對外投資及管理；遠程健康管理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互聯網銷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個人互聯網直播服務（需備案）；攝像及視頻製作服務；圖文設計製作；第一、二類、三類醫療器械、保健品、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母嬰用品、食品用洗滌劑、食品添加劑、成人情趣用品、化學產品、消毒劑、針紡織品、日用品、辦公用品、電子產品、化妝品、寵物食品、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酒類經營；食品經營；進出口代理；貨物與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票務代理服務；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創業空間服務（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

新華健康的實際經營範圍將以將發出的營業執照所載為準。

**新華健康的董事會組成**

投資協議協定(i) 新華健康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 (ii)本公司有權提名3名董事，華啟創聯及海南鑫壘分別有權提名1名董事;及 (iii) 新華健康的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經新華健康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鎖定期**

新華健康在成立時眾投資方認購的股權均受制於自成立日起計的5年的鎖定期(「**鎖定期**」)，向其同一控制下主體轉讓股權（但不包括向其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下主體轉讓）則除外。每一投資方不得在該鎖定期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新華健康成立時認購的股權，且任何該等處置應為無效。投資方質押其股權應當按照投資協議規定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投資方質押其股權不得影響新華健康的正常經營。

**有關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鎖定期屆滿後，任何投資方(「**轉讓方**」)擬向第三方（含新華健康其他投資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新華健康股權的，應經其他投資方過半數同意。對該等股權，所有投資方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但轉讓方向其同一控制下主體進行的轉讓除外。若有兩個或以上投資方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由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投資方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其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並共同受讓轉讓方擬轉讓的全部股權。

**協議終止**

投資協議在新華健康成立前自發生下列事件之一時終止：

1. 眾投資方協商一致終止投資協議；
2. 如違約投資方的違約行為對投資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投資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全體守約投資方經協商一致，可以向違約投資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該通知自送達違約投資方之日起生效。

投資協議在新華健康成立後自發生下列事件之一時終止：

1. 新華健康發生公司章程項下規定的解散事由；
2. 發生投資協定簽署時眾投資方未曾預期的情勢變更，嚴重影響到新華健康正常經營，各投資方履行法定和約定的義務後，可以終止投資協議；
3. 如新華健康未能在其成立後的6個月內獲得相關業務開展所需的生產許可或相關資質等，經新華健康的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新華健康解散的決議，則可以終止本協議。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透過汲取若干投資方在網路運營的經驗，成立新華健康預期會加快本公司的電商業務發展，從而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新華健康的成立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高品質產品的發展，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創造能力。另外，透過與有經驗的其他投資方合作發展新電商業務，公司也無需在初發展其新電商業務時投資大量資金。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張代銘先生、任福龍先生及徐列先生，由於彼等各自於華魯控股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或管理層成員之職位，被認為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投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已考慮並審閱投資協議的條款，認為投資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據此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華魯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直接及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6%。華魯投資為華魯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協議和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投資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以及化工產品。

**華魯控股**

華魯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家中國內地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的公司。

**華魯投資**

華魯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管理、投資諮詢。

**華啟創聯**

華啟創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i)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ii) 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iii) 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及(iv) 企業管理諮詢。

**海南鑫壘**

海南鑫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致力於投資和孵化直播電商和跨境電商類業務，推動互聯網產業在海南自貿港的落地和發展。

**北京德而信**

北京德而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德國HCP GmbH 在中國大健康領域投資成立的企業之一。公司聚焦產業投資，業務範圍涵蓋德國新特藥、德國養老服務和產品，德國高端醫療資源在中國市場的運營、管理和服務，釋放德國醫療產業源動力，為客戶提供德國特色的全方位全週期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養老整體解決方案。

**新華大藥店**

新華大藥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診斷藥品、保健食品、醫療器械等的零售。

根據新華大藥店的審計報告，其經審核財務數據如下：

*(約整至人民幣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期間 | 總資產 | 總負債 | 所有者 權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利潤 | 淨利潤 （除所得稅前） | 淨利潤 （除所 得稅後）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 額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843.39 | 2,490.99 | 352.40 | 5,561.38 | 17.92 | 17.92 | 17.92 | -429.09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9,030.31 | 8,669.21 | 361.09 | 14,290.41 | 107.78 | 20.77 | 8.69 | -3540.49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0,549.60 | 10,097.01 | 452.59 | 17,658.81 | 127.52 | 123.65 | 91.49 | 1274.39 |
| 截至 2020 年 7月 31 日止七個月 | 21,361.24 | 20,295.37 | 1,065.87 | 21,803.37 | 818.23 | 818.15 | 613.28 | 6603.17 |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作為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股權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且其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刊發本公告、於其內文引述其名稱並於本公告載入其聲明。

如有任何歧義，本公告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  |
| --- | --- |
|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  |

**附錄[[1]](#footnote-0)**

**節錄自股東權益價值估值報告:評估的主要假設基準**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做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假設企業所提供的財務會計資料及其他與評估相關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誤導、或重大遺漏。

**（二） 收益法評估假設**

* + -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為均勻產生。
      7. 評估基準日至報告日各項稅率未發生變化，假設未來年度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年被評估單位口罩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受疫情影響較大，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2020年8-12月按照已簽訂的口罩銷售合同進行預測，2021年及以後年度不考慮疫情的影響。假設評估基準日後除受疫情影響的口罩銷售業務外，企業其他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 *註: 除非文義另有定義, 本附錄中「企業」指稱新華大藥店。* [↑](#footnote-ref-0)